



青年信箱



法律顾问

ALL GUWEN

法 律 顾 问

——青年信箱(五)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曹香秋
封面装帧 沈蓉男

法律顾问

——青年信箱(五)

上海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十二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5.25 字数 80,000

1981年3月第1版 198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40,000

书号 8074·584 定价(四)0.31元

目 录

- 一、青少年为什么要学点法律知识? 1
- 二、不是有意伤害人,为什么也要判刑?..... 3
- 三、用刀子捅人只要不捅死就没关系吗? ... 5
- 四、不满十八岁戳伤人应否负刑事责任? ... 7
- 五、为报私仇结伙打架是“正当防卫”吗? ... 8
- 六、“冤家路窄”,采取武力报复对吗?.....10
- 七、在进行犯罪过程中自动停止犯罪还
要受处罚吗?11
- 八、没有抢到东西为什么也要判刑?13
- 九、什么叫教唆犯? 对教唆犯如何治罪? ...14
- 十、醉酒后犯法和精神病患者犯法同样
对待吗?16
- 十一、犯了罪怎样才能争取减轻处罚?18
- 十二、他属于盗窃惯犯吗? 他将受到怎样
的处罚?20
- 十三、教育释放不算刑事处分?21
- 十四、违法与犯罪是一回事吗?23
- 十五、检举揭发的事实有些出入就是

“诽谤”、“诬告”吗？·····	25
十六、“不起诉”和“免于起诉”一样吗？·····	27
十七、为什么对累犯要从重处罚？·····	28
十八、他犯了走私罪吗？·····	29
十九、调换、贩卖票证犯法吗？·····	31
二十、故意毁坏工厂机器设备的人要判 刑吗？·····	32
二十一、搞“打砸抢”应受什么处罚？·····	34
二十二、对人造谣诬蔑触犯刑法吗？·····	35
二十三、帮骗子隐藏财物有罪吗？·····	37
二十四、以恋爱为名骗取财物犯法吗？·····	38
二十五、都是抢东西，为什么处理的差别 那么大？·····	40
二十六、什么是妨害公务罪？·····	42
二十七、对耍流氓的人该怎么办？·····	43
二十八、拾到存折去银行领款犯法吗？·····	45
二十九、“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是一回 事吗？·····	47
三十、管制分子参加劳动是否可和别人 一样记工分？·····	49
三十一、思想麻痹、工作疏忽造成人命事 故要判徒刑吗？·····	51
三十二、“罚者不打，打者不罚”的论调有 法律根据吗？·····	52

三十三、当众辱骂人犯法吗？	54
三十四、不遵守纪律是区区小事吗？	56
三十五、犯了罪不交代就不能判刑吗？	58
三十六、罪犯乱交代怎么办？	60
三十七、参与聚众闹事要不要判刑？	61
三十八、作假证明是不是犯法？	62
三十九、故意弄脏别人衣服犯法吗？	64
四十、毁人容貌算不算致人重伤？	65
四十一、调戏女青年只是寻开心的小事吗？	67
四十二、赌赌白相相也违法吗？	68
四十三、幼女被奸污，其父母不愿告诉的， 应否将罪犯逮捕判罪？	70
四十四、私拆他人信件是违法行为吗？	72
四十五、法院判决生效后感到冤枉，可以 申诉吗？	74
四十六、在日记中发泄不满要判刑吗？	75
四十七、判处徒刑缓刑期间可以计算工 龄吗？	77
四十八、“大法不犯，公检法对我没办法” 对吗？	78
四十九、“告状”怎么告法？	80
五十、婚约受法律保护吗？	83
五十一、和现役军人订婚能不能反悔？	84

五十二、中止恋爱不退还礼物算诈骗吗？……	86
五十三、家长粗暴干涉儿女婚姻犯不犯法？…	87
五十四、辈份不同是否可以结婚？……………	89
五十五、女方家长要重“彩礼”怎么办？………	90
五十六、为什么法律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结婚？……………	92
五十七、异父异母的兄妹可以结婚吗？………	94
五十八、只处罚我表兄一人对吗？……………	95
五十九、我应该继续保持这种恋爱关系吗？…	96
六十、我可以再和他人结婚吗？……………	98
六十一、与人同居后还能与他人结婚吗？…	100
六十二、姘居违法吗？……………	101
六十三、男方婚后住在女方家里就是 “招女婿”吗？……………	103
六十四、丈夫干涉我参加社会活动怎么 办？……………	104
六十五、子女成年后父母就没有抚养的 义务了吗？……………	106
六十六、养子女与养父母的关系可解除 吗？……………	107
六十七、继父不肯负担继子的生活、教育 费怎么办？……………	109
六十八、父母有抚养非婚生子女的义务 吗？……………	110

六十九、兄弟姐妹有无相互抚养的责任？ …	112
七十、不是亲生父母抚养长大的子女， 是否有赡养亲生父母的义务？ ……	113
七十一、儿子不肯赡养母亲怎么办？ ……	115
七十二、结婚登记后反悔了怎么办？ ……	116
七十三、妻子坚决要求离婚怎么办？ ……	118
七十四、先提出离婚的一方会吃亏吗？ ……	120
七十五、对方有生理缺陷或严重疾病， 可以提出离婚吗？ ……	122
七十六、不生孩子能作为离婚的理由吗？ …	123
七十七、女方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 男方为什么不得提出离婚？ ……	125
七十八、离婚要办哪些手续？ ……	126
七十九、受骗离了婚怎么办？ ……	127
八十、离婚一定要经法院判决吗？ ……	129
八十一、离婚后共有的财产应该怎样分？ …	130
八十二、离婚后债务如何清偿？ ……	132
八十三、离婚后幼小的孩子应归谁抚养？ ……	133
八十四、离婚后孩子的生活、教育费该由 谁负担？ ……	134
八十五、离婚后一方任意停付抚养费怎 么办？ ……	136
八十六、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对方应予 照顾吗？ ……	137

八十七、继承遗产有先后次序吗？	139
八十八、养父母的遗产应由谁继承？	141
八十九、养子女是否可以继承生父母的 遗产？	142
九十、嫂嫂再婚能不能把哥哥的财产 全部带走？	143
九十一、女儿能同儿子享有同样的继承 权吗？	144
九十二、不尽赡养义务的子女能分得遗 产吗？	145
九十三、女儿能否继承“五保户”父母的 遗产？	147
九十四、前夫或前妻所生子女，是否有权 继承继父母的遗产？	148
九十五、嗣子能不能继承遗产？	150
九十六、媳妇是否有权继承公婆的财产？ ...	152
九十七、非婚生子女是否有权继承生父 的财产？	153
九十八、父母已去世的孙子女可否继承 祖父母的遗产？	154
九十九、长期旷工算不算违法？	155
一〇〇、现役士兵要求家乡分配自留地 违法吗？	157

一、青少年为什么要学点法律知识？

编辑同志：

最近我们单位很多人在议论青少年犯罪问题，议论中，大多数人认为青少年犯罪，重要原因之一是他们不懂得什么是犯罪，因此主张青少年应该学点法律知识。可是有一部分青少年同志却认为，只要自己不犯法，何必要学法律知识。而且还说，学习法律，势必分散学文化和钻研科学技术的精力，得不偿失！请问，我们青少年究竟该不该学点法律知识？

王 勤

王勤同志：

你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青少年为什么要学习法律知识？回答这个问题，有必要先简要地谈谈法律的作用和重要性。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制裁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武器。有

了法,才能保障人民的利益和人民的民主权利;有了法,九亿人民办事有法可依,坏人坏事受到法律的制裁和约束,才能保障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了法,才能有效地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总之,治国必须有法,无法必然乱国。这已为我们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所证明。青少年同志努力学习文化,钻研科学技术,一心献身四化的精神是十分可贵的,但是那些认为法律与己无关的想法,对违法乱纪的事可以不闻不问的思想则是有害的。我国宪法明文规定,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守法就要知法,知法必须学法,因此认真学一点法律知识,这是我们每个公民的光荣职责。

我们青少年本来就比较缺乏实践经验和社会知识。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公检法机关被“砸烂”,许多青少年不懂什么是犯罪,不懂犯什么法要受到什么惩罚,如果现在还不注意学习法律,那末在遇到坏人坏事时,就很难辨明是非,弄得不好,还会上当受骗,以致走上犯罪的道路。由此可见,今天,强调青少年必须学习法律知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十分重视法制教育。列宁曾亲自主讲国家法的课程,著名的《论国家》就是列宁为这门法律课程写的讲稿。毛泽东同志在一

九二七年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也曾开设法律常识课。今天，要求青少年学习一点法律基本知识，就是要求青少年同志懂得，什么是合法，什么是非法，什么是允许做的行为，什么是被禁止的行为，从而树立起遵纪守法为荣、违法乱纪可耻、人人自觉守法的新风尚。这样，不仅有利于调动广大青少年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更好地打击坏人，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也有利于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因此，学习法律知识，是实现四化的必需，不是什么“得不偿失”。

伯 文

二、不是有意伤害人， 为什么也要判刑？

编辑同志：

我们车间的小王，在车零件的时候，因夹头没夹紧，零件飞出来把张师傅的一只眼睛打瞎了。厂保卫科把他送到公安局，人民法院判了他一年徒刑。我们都认为小王不是有心这么干的，而是无法预料的意外事件，不应该判刑。否则，我们连活都不敢做了，万一有谁出了事故，不是也要坐牢吗？

李 小 明

小明同志：

你们车间的小王，因为出了工伤事故，被法院判了一年徒刑。这样做是对的，法院并没有判错。因为这次工伤并不是象你们议论的那样，属于意外事件。意外事件是指由于不可抗拒或者不可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危害结果。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刑法不认为是犯罪，可以不对行为人判刑。从你来信看，这次工伤事故的发生，显然不是属于意外事件，而是由于小王在生产中的疏忽大意的过失造成的。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并不是只有故意造成危害结果的行为才算犯罪，有些过失造成了严重危害结果的，也是犯罪。象小王这次事故，就是由于疏忽大意的过失造成的。因此，小王与张师傅虽然一无冤，二无仇，也不是故意伤害，但是由于小王缺乏责任心，疏忽大意，违反操作规程，没有把应当夹紧的夹头夹紧，造成了这次严重事故。按我国刑法规定，这是犯了厂矿责任事故罪，要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所以说，法院判小王一年有期徒刑是正确的。

小明同志，由于小王的过错，致使张师傅一只眼睛失明，这真是苦了别人，害了自己，令人痛心。我们应当很好地从中吸取教训，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按操作规程办事，搞好安全生

产。至于你信中提到，在小王被判刑后，大家有顾虑，连活都不敢干，怕万一出了事故，也要坐牢。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只要我们在生产过程中，认真负责，一丝不苟，严格按操作规程的要求做，一般是不会出现重大事故的。万一由于不可能预见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出现了意外事件，造成了严重危害结果，按刑法规定，也不是犯罪，操作工人也不会被判刑。这一点请你和同志们放心。

开 权

三、用刀子捅人只要 不捅死就没关系吗？

编辑同志：

我邻居有个孩子，在十年动乱中沾染上了打架的恶习，后来发展到私藏利器、打群架、用刀子捅人。对家长的教育他置若罔闻，还说只要不捅死人就没关系。我们听了都很气愤，这种人不该受到法律制裁吗？

周 学 勤

周学勤同志：

故意用刀子捅人是犯罪行为，如果有杀人的

故意，就是犯杀人罪；如果只有伤害他人身体的故意，是犯伤害罪。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刑法上所讲的重伤，不仅指肢体残废，而且包括毁容、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受到严重伤害，有其中一项即为重伤。由此可见，故意用刀子捅人，不管是捅死还是捅伤，都是犯罪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决不是不捅死就没关系。

用刀子捅人是一种极为凶残的暴行。在十年动乱中，林彪、“四人帮”一伙倒行逆施，践踏社会主义法制，那个时候用刀子捅人被有些人认为是“勇敢行为”，有的青少年中了毒，动不动就挥拳扬刀，结果害人害己。要知道，刀子是难以控制的，一刀下去，轻则致伤，重则丧命，岂可当儿戏！因此，必须认识到对人捅刀子的严重性，千万不能干。否则，一害人民，二害家长，三害自己，严重的甚至会造成自己一辈子的痛苦和创伤，应该万分警惕！

向 渔

四、不满十八岁戳伤人 应否负刑事责任？

编辑同志：

有个中学生，一天在学校门口，拦住一个过路行人讨烟抽，行人不给，引起争吵，他就拔出身上带着的匕首，将对方戳了一刀，后被民警抓获归案，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这个中学生不满十八岁（只有十六岁）犯罪是否应判罪？

陈 萍

陈萍同志：

我国刑法第十四条规定：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这个学生已满十六岁，随身携带凶器，在校门口拦住行人讨烟，行凶伤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处以有期徒刑一年，已属从轻处罚。

法律顾问组

五、为报私仇结伙打架 是“正当防卫”吗？

编辑同志：

不久前，我们街道发生了一件人命案。一天傍晚，小王骑自行车回家，不慎撞了在路旁与人谈话的小张，于是争吵起来。小张的几个朋友意气用事，拳打脚踢，把小王打倒在地。小王不甘示弱，随后约了几个小青年，携带凶器，找小张等人进行报复。小张等闻讯后，群起迎击。这样，双方打了起来。对打中，小张用三角刮刀朝小王的胸部捅了一刀，小王当即倒在血泊中，送到医院，经抢救无效而死亡。小张被捕后，以杀人罪受审。他的家长申辩说，小张不是故意杀人，是正当防卫，只是防卫不当，要求免刑或减轻处罚。请问，这种申辩对吗？

刘 瑞 甫

刘瑞甫同志：

所谓正当防卫，是指为了国家、集体、本人或者他人的财物、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实施侵害的人所采取的正当的防